

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，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

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由三名以上董事构成；
- (二) 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；
- (四)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；
- (五) 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内审部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：

- (一)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四)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

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